

附件 7：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1、基本信息 1.1 标准草案名称	中文	消费品测评机构良好行为规范		
	英文	Code of good practice for testing and assessment body of consumer products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采用	标准编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1.3 任务来源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认监委关于下达〈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要求〉等33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认监[2022]3号	计划编号	2022RB018
1.4 制（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1.5 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024年10月			
1.6 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老爸评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起草组成员	李瑾、王昆、蔡军、景意新、胡卓槐、范惠磷、杜洪忠等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1.9 调整情况	无			

2、背景情况

<p>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提到，健全消费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机制，客观真实向消费者推介商品和旅游、文化等服务，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十三五”期间，我国消费品零售总额由2016年的33.2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39.2万亿元，实现年均4.2%的稳步增长。根据苏宁研究院公布的中国居民消费升级报告显示，在规模庞大的中产阶级人群中41.7%的人宁愿多花钱购买高品质的商品，37.9%的人非常注重商品质量表现。</p> <p>随着消费者需求日益多元化、个性化、场景化，对消费品测评的需求、关注度越来越高，各类消费品测评机构应运而生。与此同时，测评机构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良莠不齐，测评乱象频发，令消费者面临很多困惑。有些测评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范围，测评活动缺乏技术标准依据，片面解读甚至歪曲标准，刻意忽视或者有意放大某些评测指标、制造话题、吸引眼球、博取流量，以带货销售为目、侧重追求商业利益，利用定制测评来打击竞品，甚至敲诈勒索企业等现象，使得测评机构未能发挥应有作用，频频出现测评信息误差，甚至有些测评平台还直接带货，严重误导消费者。究其原因，我国对消费品测评机构及其测评活动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缺乏必要的良好行为规范。</p> <p>有鉴于此，为进一步规范引导消费品测评机构及其测评活动，助力于构建良好行为规范、净化消费品测评环境，向社会各方提供科学、公正、真实、有效的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亟需加强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因此，提出《消费品测评机构良好行为规范》标准的研制项目。</p> <p>通过本项标准文件的研制、发布，推进消费品测评行业自律，引导测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形成良好的行为规范，推动消费品测评质量不断提高，传递消费信任，提升消费质量，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坚实的质量安全支撑。</p>
<p>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p>	<p>经检索，目前国内外尚消费品测评工作相关的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p> <p>目前，虽然关于消费品测评及试验相关的标准已有GB/T 15481-200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12310-2012《感官分析方法 成对比较检验》、GB/T 40551-2021《消费品和有关服务的比较试验 总则》、RB/T 055-2020《合格评定 服务特性测评实验室能力指南》、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等现行国家标准，但这些标准未能有效对消费品测评机构开展测评活动中的基本原则、总体要求、组织管理、财务保障、测评领域、测评方法、测评程序、委托检测、风险管理、数据管理、声明管理等方面的良好行为进行指引和规范。</p>

	<p>本标准与《标准化法》、《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等政策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对机构资质的要求相符合，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等对实验室的评审要求和管理要求相关标准相协调一致。</p>
--	--

3、编制过程

3.1 分工情况	<p>标准的主要架构由全体编写组成员单位共同确定，标准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由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编写，全体编写组成员单位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全体成员根据征求意见，修订完善输出终稿。</p>
3.2 起草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年1月至3月，中国电研邀请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学术团体、从业机构、相关企业和消费者等相关方组成标准起草小组；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国内外测评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技术应用情况进行研讨，提炼消费品测评机构良好行为规范的标准化要素，并转化为本标准的条款要求。通过分析和调研走访，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 2) 2023年4月，经前期充分准备，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了标准制订启动会，以标准草案为蓝本，就标准制订思路、技术路线、任务分工、时间安排进行了讨论，同时针对在标准预研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在制订标准中予以解决。 3) 2023年5月至9月，起草组按照分工要求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了补充完善，同时对相关从业机构和相关企业等走访调研，中国电研根据意见修改工作组讨论稿，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3 征求意见阶段	<p>2023年9月，标准起草组将草案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发送给标准主管部门审核。</p>
3.4 标准审定阶段	

4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1. 本项目预期目标为输出《消费品测评机构良好行为规范》标准。
2. 编制小组通过查阅相关标准和国家法律法规、案例分析及调研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良好行为创建与评价指南的实际工作情况和需求，结合专家的意见，确定了消费品测评机构的基本原则、总体要求、组织管理、财务保障、测评领域、测评方法、测评程序、委托检测、风险管理、数据管理、声明管理等良好行为规范。
3. 本文件适用于消费品测评机构。类似测评机构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4. 可用于消费品测评机构组织、管理、实施、检查和改进其测评活动，也可作为其自我评价以及相关管理部门对其良好行为规范水平评价的依据。
5. 本文件编写结合我国消费品测评机构的问题现状和规范管理需要等实际情况，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不同消费品领域测评机构的实践经验，参考相关学术研究成果，确保标准内容的合规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本文件综合考虑了不同领域消费品测评机构的实际情况，适用于各不同领域消费品测评机构形成良好行为规范，同时遵循不同领域消费品测评机构的差异性，聚焦测评机构良好行为规范的共性要求，并给不同领域消费品测评机构结合各自实际构建测评良好行为留有空间。

5 验证情况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首先垂询上级主管部门对消费品测评工作和机构的管理要求，向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杭州老爸评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消费品测评机构调研征集机构内测评工作总体要求、组织管理要求、风险管理、数据管理、声明管理等要求；向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青岛海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广东优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宁波海关技术中心等各类消费品有代表性的检测机构调研征集标准测评方法和非标测评方法，测评程序等规范；向广东花至美容科技有限公司、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生产商、供应商调研征集参与测评工作的要求及遇到的问题。结合各单位反馈意见及消费品测评行业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标准草案。

6 附加说明 (可选项)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建议标准发布后,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召集测评机构,召开发布及宣贯会议,解读标准内容。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6.3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6.5 参考文献					
联系人	景意新	联系电话	18520755689	电子邮箱	jingyx@cvc.org.cn
<p>注 1: 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和第 6 章。</p> <p>注 2: 3.4 适用于标准草案送审稿, 3.5 适用于标准草案报批稿, 3.6 中“预期的管理目标”适用于规程类标准, 3.6 中“技术指标”适用于方法类标准, 第 5 章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p> <p>注 3: 3.1 和第 6 章为可选项, 其余为必填项。</p>					

编写日期: 2023年9月19日